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分區國民中小學精進教學區級教務人員專業社群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1715346 號函續辦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構分享與支持平臺，增進教務人員實務交流與情感互動。
- 二、建立政策協作機制，以利教育局與教務人員有效對話，提升政策執行效能。
- 三、強化教務人員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，以有效解決現場的課程與教學問題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新北市文山區、雙和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務主任、教務處各組組長，並鼓勵私校教務人員參與。
- 二、對本次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伍、辦理期程及內容：

- 一、時間：110 年 05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
- 二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（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）
聯絡人：五峰國中教務處梁禮昇主任
聯絡電話：(02) 2911-2005 分機 217；傳真：(02) 2914-3613
- 三、研習課程：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09：30—09：50	報到	五峰國中團隊
09：50—10：00	開幕	五峰國中呂治中校長
10：00—12：00	深化素養學習的關鍵	藍偉瑩 (瑩光教育協會理事長)
12：00—	賦歸	

陸、報名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參加者，請務必於 **110 年 05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** 前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（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）「教師研習系統/本次研習名稱」項下報名，以利討論分組。

二、請學校予以文山區、雙和區教務人員當日公（差）假或公假派代出席，其他分區教

務人員或是對此講題有興趣之教師，核予公假（課務自理）。

- 三、本研習須簽到、退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，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。
- 四、承辦學校另予 3-5 人公假派代協助活動辦理。
- 五、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。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其他需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前三日來電告知，以利承辦學校協助安排。
- 六、**研習學校不提供停車位**，建議與會人員搭乘大眾交通系統前往研習會場；如開車或騎車前往者，請自行處理停車事宜，交通方式詳如「附件一」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捌、獎勵：

承辦本社群活動之工作人員（包含召集學校及承辦學校），於圓滿完成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暨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規定：辦理各項研習（討）會績效優良者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，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，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立五峰國中交通方式：(因本校腹地有限，無法開放停車，凡請見諒)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 253 號

1. 自行開車：

- (1) 走國道三號，自新店交流道下匝道後，靠右行駛「碧潭方向」，接入中興路一段，即可至五峰國中。
- (2) 若有停車需求，可停至馬公公園公有停車場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92 號）

2. 公車：

- (1) 五峰國中站：647、綠 3、8、綠 9、綠 9 副、綠 9 區。(下車處即五峰國中)
- (2) 新店區公所站：642、643、648、650、849、839 專。(下車後順行政街步行至中興路一段後左轉即五峰國中。步行時間約 5 分鐘。)

3. 捷運：搭乘至捷運「新店區公所站」，2 號出口左轉北新路一段 88 巷，到底左轉大新街，再轉至大新街 9 巷，走到中興路一段時，本校在您的右側。(步行約 7 分鐘)

